

国家统计局文件

国统字〔2017〕142号

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 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，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，各司级行政单位、在京直属事业单位、出版社：

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已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在统计调查活动中应当执行新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。经研究决定，国务院各部门、各地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标准。

各部门、各地区要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学习宣传新《国民

经济行业分类》，做好实施新标准的各项准备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历史统计资料调整工作。

为配合新标准的实施，我局将修订并发布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》，并逐步修订有关的派生统计分类标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国家统计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31日印发

